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铜官窑”）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同时，新华联铜官窑与华融资产签署《还款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华融资产受让新华联置地对新华联铜官窑 36,000 万元债权，债权转让后，新华联铜官窑对华融资产负有 36,000 万元债务并向其支付宽限补偿金（宽限补偿金比率按双方约定执行），该笔债务的还款宽限期为 12 个月。

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保证协议》，为依《还款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华融资产与新华联置地签署《质押协议》，新华联置地以其持有的新华联铜官窑 100%的股权为新华联铜官窑偿还华融资产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长沙市五一大道 976 号

负责人：王登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7051489G

经营范围：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华融资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华融资产的总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799.HK）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企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86,654,641.80 万元，负债总额 74,774,581.60 万元，净资产 11,880,060.2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7,538,576.30 万元，净利润 1,448,205.30 万元。

2、公司名称：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基地管委会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36,34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7083415J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产品开发。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 787,172.79 万元，负债总额 662,498.45 万元，净资产 124,674.3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28.47 万元，净利润-2,746.68 万元。

3、被担保人：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彩陶源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李建刚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综合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华联铜官窑资产总额 57,305.77 万元，负债总额 28,357.91 万元，净资产 28,947.8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26.7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新华联铜官窑资产总额 173,488.45 万元，负债总额 145,087.85 万元，净资产 28,400.60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47.27 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华联置地、新华联铜官窑与华融资产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新华联置地将其对新华联铜官窑 36,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债权转让后，新华联铜官窑对华融资产负有 36,000 万元债务并向其支付宽限补偿金（宽限补偿金比率按双方约定执行），该笔债务的还款宽限期为 12 个月。

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保证协议》，为依《还款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华融资产与新华联置地签署《质押协议》，新华联置地以其持有的新华联铜官窑 100%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保证协议》及《质押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华融资产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新华联铜官窑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

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联置地将其对新华联铜官窑 36,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主要目的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助于促进项目开发建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54 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54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